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3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世清

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3522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世清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參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4行「犯罪嫌疑人指認表」更正為「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」；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張世清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。

二、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虎交簡字第2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09年4月20日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檢察官於審理中已具體指出累犯之證據方法，並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確認無誤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惟經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並衡諸所犯前案均與本案之罪質不同，尚無從以卷內證據認有累犯加重其刑之必要，爰均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，而僅分別將被告之前科、素行資料，列為刑法第57條之審酌事項，併予敘明。

01 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財物，竟為一己私利，竊取  
02 他人財物，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；且以侵  
03 入住宅之方式為本案加重竊盜犯行，所為侵害他人財產法益  
04 及危害社會治安甚鉅，實屬不該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  
05 行，並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竊取物品價值、所獲利  
06 益、前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  
07 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示懲儆。

08 四、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2,3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  
09 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於該犯行項下  
10 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  
11 其價額。

1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  
13 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  
15 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16 本案經檢察官楊聰輝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詹雅萍到庭執行職務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 
18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彥志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2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2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  
2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 
27 書記官 于淑真

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30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  
31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01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- 02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- 03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- 04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- 05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- 06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- 07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-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